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各科證照特色教學實施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廿八日照輔導委員會訂定
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決議實行
一〇五年八月廿九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行

一、主旨：

為發展本校特色，使各類科學生俱備本科專業技能並習得電腦操作能力，加強進修學校學生專業能力，於教學過程中加入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，能於畢業時增加升學及職場需求之優勢。

將原辦法增列相對應科目課程名稱及所佔成績比重，證照未取得者可扣該科當學期平時成績之 50%。

列入鼓勵參加者若取得證照學生及輔導有功之教師（含導師）酌予行政獎勵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本部學生以證照檢定為自我學習成效檢視之目標，應具備參加一次本職核心證照檢定之經驗，並依各類科考取該年級本級專業證照或基本電腦能力證照至少一項，未達成者應扣「對應科目」之學期平時成績 50%。

因證照未取得導致對應科目學分不及格者，由註冊組依學籍法規辦理重補修或升留級。

凡考取各科該年級專業證照丙級者，學年成績 50 分即可升級，凡考取各科該年級專業證照乙級者，學年成績 40 分即可升級。

每學年核算各班考取本級專業證照比率，達 **60%** 以上，授課老師及班導師專案簽獎。

取得乙級證照，每張以小功二次計算，並公開頒獎，且指導有功人員另案獎勵。

輔導執行過程有調整之項目由各科教研會訂定，得於每學年初修訂證照目標與應對科目並融入各相關課程實施。

說明：

1. 要求下梯次再考，若至學期終了仍未及格，應扣「對應科目」之學期平時成績 50%。
2. 取得證照者，平時成績以 90 分（含以上）計算，並由任課老師簽獎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證照與科目對照一覽表

| 學程 | 年級 | 證照目標 | 應對科目 | 全部參加或鼓勵 | 未通過處理原則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各科 | 三年級 | 專題實習報告 | 專題製作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觀光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|
| | 一下 | WORD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|
| | 二上 | 飲料調製丙級學術科 | 飲料與調酒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| 二下 | 飲料調製丙級學術科 | 飲料與調酒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餐飲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WORD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中餐烹調丙級學術科 | 中餐烹飪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| 二下 | 調酒丙級學術科 | 飲料與調酒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| 二下 | 烘焙食品丙級學術科 | 烘焙食品 製作與實習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資處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中英文輸入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WORD | 文書處理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上 | 軟體應用丙級學術科 | 計概+套裝軟體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下 | 軟體應用丙級學術科 | 計概+套裝軟體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美容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WORD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上 | 美髮丙級學術科 | 美髮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美髮丙級學術科 | 美髮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上 | 美容丙級學術科 | 美顏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2 |
| | 二下 | 美容丙級學術科 | 美顏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2 |
| 汽車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WORD | 計概 | ■鼓勵 | ■再報考 |
| | 二上 | 汽車丙級學術科 | 汽車學 II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下 | 汽車丙級學術科 | 汽車實習 IV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三上 | 汽車駕駛執照 | 汽車駕駛 | ■鼓勵 | ■說明 2 |
| 資訊 | 一上 | 中文輸入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一下 | WORD | 計概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上 |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學術科 | 物理+電腦硬體 裝修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| | 二下 |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學術科 | 物理+電腦硬體 裝修 | ■全部參加 | ■說明 1 |

說明：1. 要求下梯次再考，若至學期終了仍未及格，應扣「對應科目」之學期平時成績 50%。
2. 取得證照者，平時成績以 90 分(含以上)計算，並由任課老師簽獎。